

关于做好 2021 年新生入学资格审查 和录取资格复查工作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为维护高等教育的公平、公正，确保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的正常开展，保障学生合法权益，根据《黄河科技学院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和录取资格复查工作办法》（院政〔2021〕116号）和上级有关规定，现就做好 2021 年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和录取资格复查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对象及时间

1. 工作对象：2021 级普通本专科、专升本新生以及往年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并报到入学的学生。

2. 工作时间：新生入校开始，贯穿学生教育教学全过程。

二、新生入学资格审查

1. 预审。学生进行预审时，应携带准考证、身份证、录取通知书、高招档案档案、专科毕业证书（专升本新生），预审人员应逐一查看学生所携材料是否齐全、材料是否真实，是否与本人及高考录取一致，同时核查专升本新生前置学历情况，并在《2021 级新生资格审查表》（见附件 1）上分别登记。若学生未携带准考证、身份证、专科毕业证书，学生需填写《承诺书》（另发），并于 2 周内学院（部）将材料交至学生工作处。

说明：若学生未携带带准考证或者准考证丢失，可提供当地招生部门出具的加盖有考生照片的证明材料；未携带身份证或者身份证丢失，可提供户籍部门提供的带有学生照片的户籍证明或者有效期内的临时身份证；未携带专科毕业证书或者专科毕业证书丢失，可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简称“学信网”）学历信息查询页面，查看学生毕业状态是否是“毕业”以及毕业日期是否在“2021年7月1日”之前，专升本新生未取得毕业资格的学生（“结业”或者学籍状态为“在籍”），不办理报到入学手续。

2. 审查。材料初审通过的新生提前在手机上打开翻转校园APP通过“更多—学生事务—资格审查”产生二维码。资格审查人员借用手机对初审通过的新生利用翻转校园APP云报到平台扫描学生二维码，将数据库中的学生信息与学生所提供材料进行对照，并将审查结果记录于翻转校园。

3. 人像比对。各教学单位利用人像识别系统在报到现场将新生本人与高考电子照片、居民身份证照片进行“人脸识别”“人证识别”“人像比对”。

4. 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实行三级制，资格审查预审、审查、人像比对均通过者，视为资格审查通过，则可按照报到程序办理后续事项。若预审、审查、人像比对有一个环节未通过，及时报备学生工作处，由学生工作处进行后续事宜处理，直至向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备案，取消学生入学资格。

5. **照片张贴。**各教学单位在教学楼大厅、新生所在宿舍楼大厅以及新生本人住宿房间内张贴高考电子照片，并公布河南省教育厅及学校的监督举报电话及邮箱，接受全校师生监督。

三、录取资格复查

1. **信息复核。**各教学单位组织新生及时填写《新生入学情况登记表》《学生小档案》《学籍卡》等表格，并与其档案中的出生年月日、家庭地址、社会关系等栏目进行对照检查，同时将考生入场照片、高考答卷笔迹图像等与学生本人及入学后填写材料的笔迹进行比对。（责任单位：各教学单位，2021年10月30日前完成）

2. **文化和专业科目复测。**教务科研处组织报到新生进行文化课测试，对艺术体育专业、高水平艺术团、高水平运动队等录取新生开展入学专业复测，并作出相应的分析及是否符合的结论。

（责任单位：教务科研处、各教学单位，2021年10月30日前完成）

3. **加分资格、专项计划资格等审查。**招生办公室对通过享受高考加分政策录取新生的有关资格证明材料、通过享受农村和贫困地区专项计划政策录取新生的报考资格进行复核，并做出是否符合加分政策的结论。（责任单位：招生办公室，2021年10月30日前完成）

4. **身心健康复查。**附属医院对报到新生进行全面的身体健康复查，心理健康教育中心要对学生的心理健康状况进行复查，重

点复查学生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要求、是否有传染性疾病等，能否保证在校正常的学习、生活。（责任单位：附属医院、心理健康教育中心，2021年10月30日前完成）

5. **专升本前置学历复核。**各教学单位要对专升本学生的前置学历进行复核，对于未取得专科毕业资格的学生，取消入学资格。

（责任单位：各教学单位、学生工作处，2021年10月30日前完成）

四、核查结果处理

1. 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录取资格复查合格者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www.chsi.com.cn/>，简称“学信网”）进行新生学籍注册。学生在学信网可免费查询自己学籍获得情况，各教学单位及时督促学生完成学籍信息查询工作，学生查询率要达到100%。如有未查询情况，请将未查询原因及时报学生工作处。

2. 复查过程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相关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3. 对于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录取资格复查中发现的问题，学校将及时与生源地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及上级教育主管部门联系。新生入学资格审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情形的，确定为审查不合格，不注册学籍；录取资格复查中发现有通

过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方式骗取高考加分资格、录取资格或冒名顶替入学以及违规录取的新生，一律取消学籍。情况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4. 纪委将全程监督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和录取资格复查情况及结果，各单位及教职工若发现相关人员在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和录取资格复查时有违纪情况，可随时向纪委办公室反馈。联系人：张老师，联系电话：88858666。

5. 复查结果上报河南省教育厅学生工作处备案。

五、有关要求

(1)各教学单位要高度重视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工作，根据学生数量安排 2—6 名认真负责、客观公正的老师负责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工作，并于 10 月 9 日 10 时前将参与人员的姓名、工号发学生工作处霍秋珍老师，并通知参与人员到信息楼二楼会议室参与培训（时间另行通知）。

(2)各教学单位要严格规定程序，安排专人负责，逐一对新生进行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和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切实维护和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对在工作中敷衍塞责、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致使不具备入学条件的学生取得入学资格的相关人员，学校将严肃处理。

(3)各教学单位要做好与学生间的档案交接工作，认真填写《_____学院（部）_____专业高招档案移交登记表》（见附件 2），照片比对完成后，于 11 月 30 日之前将新生档案

以专业为单位，按照学号（用铅笔在档案袋右上角写上学号）由小到大的顺序排列，与学生工作处王志荣老师进行交接。

(4)复查工作结束后,各教学单位和相关部门将新生入学资格复查总结及表格（见附件 3、4、5）于 11 月 30 日前报学生工作处霍秋珍老师处。

(5)逐级签署承诺书，各教学单位分党委书记、副书记及所有参与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和录取资格复查的工作人员均应签订承诺书，并于 10 月 12 日 12:00 前报送至学生工作处霍秋珍老师处。

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和录取资格复查领导小组

2021 年 9 月 30 日

附件 1

2021 级新生入学资格审查表（预审）

| | | | | | |
|----------------|--|--|---------------------------------|--|--------|
| 学生基本信息 | 学院/部 | | 学 号 | | 高考录取照片 |
| | 姓 名 | | 性 别 | | |
| | 专 业 | | 层 次 | | |
| | 考生号 | | 身份证号 | | |
| | 家庭住址 | | | | |
| 学生报到材料 查验情况 | <input type="checkbox"/> 居民身份证 | | <input type="checkbox"/> 高招录取档案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高考准考证 | | <input type="checkbox"/> 录取通知书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专科毕业证书（专升本新生） | | | | |
| | 备注：有材料的在相应方框内打“√”，暂无材料的在在相应方框内打“×” | | | | |
| 院部初审 结果 | <input type="checkbox"/> 无问题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高度疑似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无法确定 | | | | |

预审人签字：

日期：2021 年 月 日

